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标准〔2025〕134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福建省实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22〕33号），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，提升我省标准化发展水平，根据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实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市监规〔2024〕5号），现就 2025 年度福建省实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福建省内（不含厦门市）依法设立的企业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 and 部门。

二、申请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2023 年 7 月 1 日起，已发布但尚未获得补助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及国家标准、福建省地方标准外文版制修订项目；

（二）获批成立但尚未获得补助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；

（三）2023 年 7 月 1 日起，已获评国家级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但尚未获得补助的标准项目；

（四）荣获“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”且未获得补助的企业；

（五）验收通过的标准化试点/示范建设项目（国家级和省级）；

（六）我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、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平台的建立与维护项目；

（七）承担标准化科研项目 and 活动等符合补助条件的标准化工作项目；

（八）其他按照国家、省委 and 省政府明确要求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安排补助资金的项目等。

三、申报方式和流程

为全面提升资金全流程管理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2025 年度实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申请实行全程网办。申请单位可登录福建省标准质量工作管理系统办理（网址：<http://220.160.53.129:8090/mstd-external-business-web/login>）。请各单位于登录页下载操作手册并按步骤指引操作，如有疑问，

请联系平台管理人员（联系电话：13696839459）。

请各初审单位受理项目申请后及时筛选、汇总，并于6月30日前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推荐至省市场监管局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属于省级预算单位的，应通过省直单位初审渠道申报；不属于省级预算单位的，应通过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初审渠道申报。

（二）申请国际标准研制补助资金的，应按照项目研制进展情况及时更新，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请勿重复申报已提交申请的项目。

联系人：林晓晶（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）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32862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